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1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00%的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7-108）

近日，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168446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7层0706
法定代表人：冯文杰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3日至203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13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的全资子公司大莲电瓷（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公司”）于近日收到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7】22号），认定福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其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大莲电瓷（福建）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35000102
发证时间：2017年11月30日
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福建公司自2017年起三年内（2017年-2019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福建公司正在积极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减税相关手续。

同时，本次福建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上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7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7-04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电感器及电子装置	ZL 2016 1 0199015.4	2016年04月01日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1日	发明专利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主要应用于电感器技术领域。本发明在于提供一种能够提高电感器绕线匝数的导线、使用该导线的电感器、及使用该电感器的电子装置，解决了在环形磁芯尺寸确定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提升绕制线圈的匝数或在匝数不变的情况下增大导线的横截面积得到大电流下的高电感量的问题。

该项专利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相关电感类产品，主要服务于光伏、轨道交通及新能源领域。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磁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7-04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拟购买单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天汇宝2号
产品类型	保本约定收益型
认购资金	人民币1,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17年12月26日
到期日	2018年1月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5%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确认	公司与国泰君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风险揭示：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等风险对本次投资的影响较小。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2,000 万元	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098期)	人民币7,000 万元	2017年9月28日-2018年4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5.05%	否
3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1,500 万元	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3.35%	是
4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1,500 万元	2017年12月04日-2017年12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	2.85%	是
5	国泰君安	天汇宝2号	人民币1,000 万元	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9日	保本约定收益	4.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天汇宝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7-07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吕枫董事为子公司董事长，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参股子公司融智节能环保（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融智节能”）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需要，公司拟为其在合同中承担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12,500,000元的债务按股权份额比例40%承担相应的保证义务，即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45,000,000元。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7-07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综合实力，公司拟投资1.5亿元人民币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立达实智慧医疗研发基地。

2、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达实智慧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医疗”）
2、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4、持股比例:100%（全资）

5、经营范围:互联网医疗服务、智慧医疗商学院、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服务;物联网系统研发与应用服务;智慧医疗信息系统研发与集成服务;医疗大数据开发与应用服务;医疗专业系统咨询、设计、集成服务;医疗投资管理;能源监测与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和咨询设计服务;医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开发和生产;城市智慧医疗创新研究;智慧医院建设和运营管理;智慧医疗展览和体验;智慧医院实训等。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授权总经理具体执行该公司的设立情况。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定位于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服务商，以“让城市更智慧，让建筑更节能”为经营宗旨，高度聚焦智慧医疗领域，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智慧医疗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实现本地化长效运营。

人工智能、传感技术等高科技不断向传统医疗行业融入，使我国医疗服务走向真正意义的智能化之路，推动医疗事业的繁荣发展。在中国新医改的大背景下，智慧医疗正在走进寻常百姓的生活。智慧医疗产业是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要，是传统医疗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本项目是达实智能实现业务拓展、产业升级的重要布署，聚焦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服务于新经济、新医疗，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增长。

2、可能存在的风险

达实医疗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其未来盈利能力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同时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其后续的经营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促使该公司稳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3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7-08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子公司融智节能环保（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融智节能”）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需要，公司拟为其在合同中承担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12,500,000元的债务按股权份额比例40%承担相应的保证义务，即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45,000,000元。此担保事项已经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吕枫董事为子公司董事长，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担保事项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融智节能环保（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40%、日本三菱日联租赁株式会社40%、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
法定代表人:吕枫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的研发及相应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建筑材料、节能照明设备、电子零器件、电器设备的销售;节能方案的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商务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89,977.48	30,626,072.82
负债总额	9,662,665.55	9,728,215.84
净资产	22,027,311.93	20,897,856.98
营业收入	2,959,383.14	1,263,924.83
利润总额	-2,184,859.92	-1,143,160.88
净利润	-2,184,859.92	-1,143,160.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融智节能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一般担保，由融智节能按照公司担保的实际金额每年支付0.1%的担保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在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融智节能其他股东将依据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融智节能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认为融智节能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50%，具有较好的偿还债务能力，此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管理风险。公司持有融智节能40%股权，在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融智节能其他股东将依据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由融智节能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融智节能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保障子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20.35亿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7.1亿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7-08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15:00至2018年1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15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2:00 至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2、联系方式

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张新媛
电话:0755-26525166
传真:0755-26639599
邮箱:zhangxy@chn-das.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请在对应表决意见栏打“√”。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7-131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监事王佳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王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佳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28%。

王佳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继任监事后生效，王佳先生在辞职生效前仍需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佳先生在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产生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由衷的感谢王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7-064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胃蛋白酶颗粒药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件概述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外发布了药品抽检通告《总局关于9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告》（2017年第220号），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的药品胃蛋白酶颗粒批号有20160805、20161001、20161003三个批次因效价测定不合格，通告在列，并要求企业暂停销售使用、召回产品，并进行整改。

2017年5月23日、5月27日，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贵州局”）传达了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对公司药品胃蛋白酶颗粒（三个批次:20160805、20161001、20161003）检测不合格报告书，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生产、质保、销售和财务等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对该批次产品生产、流通和储存各环节进行核查。

二、核查情况

上述批次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料胃蛋白酶是从具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购进，并入厂检验符合质量标准;胃蛋白酶颗粒的生产工艺、流程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经对上述三个批次的批生产记录、批检验记录及生产检验过程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取上述三个批次的留样室留样品及市场退回样品进行检验，留样品检验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经对胃蛋白酶颗粒加速试验，分析表明外界环境温湿度变化对胃蛋白酶颗粒效价的影响较大。

该产品近三年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2014年生产32批次共163,860盒，销售343,070盒，金额110.97万元;2015年生产70批次共396,060盒，销售386,346盒，金额125.96万元;2016年生产36批次共210,120盒，销售209,727盒，金额76.25万元;2017年无生产，销售23,157盒，金额18.24万元。

三、应对措施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起对所有已上市胃蛋白酶颗粒进行召回。截止至7月20日，已完成本次胃蛋白酶颗粒召回工作，共计召回胃蛋白酶颗粒6,539盒，其中20160805、20161003批次召回505盒，并对召回全部产品进行销毁，杜绝劣质药品流向市场，保证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四、处罚情况

2017年10月9日，贵州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食药监药罚[2017]3号），决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188,143.78元罚没款。

五、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产品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谨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购买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上述事项经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171175801）
2、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4.70%（年化）
5、理财期限:90天
6、起息日:2017年12月29日
7、到期日:2018年3月29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基本无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受托人名称	公告编号
1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132期）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8,000	2017年10月20日	152天	4.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055
2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133期）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7,000	2017年10月23日	150天	4.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055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年12月29日	90天	4.70%	交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17-063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508,480股
发行价格:30.07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1,754,240	52,749,996.80
2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54,240	52,749,996.80
合计		3,508,480	105,499,993.60

3.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认购的大豪科技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大豪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大豪科技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4.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5.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14日，本次重组事宜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2016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17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37号《关于核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1,754,240	52,749,996.80
2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54,240	52,749,996.80
合计		3,508,480	105,499,993.60

3.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0.07元/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0.52元/股。

2017年3月3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实施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30.07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BJA803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499,993.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999,993.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508,48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6,491,513.60元。截至2017年12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133,355元，股本为人民币454,133,355元。

5.股份锁定安排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认购的大豪科技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大豪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大豪科技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7年12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BJA803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499,993.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